法规处已审核

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乙方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410100005253103F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

联系邮箱：zzgxwlcy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371-67186123

乙方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000005900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

联系邮箱：liuhongbin@ccidmedia.com

联系电话：010-88559616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.1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

1.2 技术服务内容：

围绕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相关要求，结合郑州市产业基础、创新资源和发展定位，开展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，并重点围绕具身智能、算力、量子科技等细分赛道开展产业发展路径研究，形成“1+3”产业发展研究报告（含产业图谱与招商地图），支撑郑州市相关创建工作。

1.3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功完成研究报告编制、协助郑州市完成后续相关服务工作。

1.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相关要求，能够支撑郑州市相关创建工作。具身智能、算力、量子科技等行业的产业发展研究报告，内容涵盖市内及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、问题、下一步方向及路径措施、项目招引策划等重要部分，研究报告及产业图谱与招商地图应具备前瞻性与引领性、系统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1.5 验收标准：符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标准，研究成果须经甲方评审通过，切实符合郑州市实际情况，对未来产业发展提出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举措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后，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验收申请材料后，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验收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；若成果需要修改完善，甲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全部修改意见；乙方完成修改重新提交后，甲方应于收到修改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验收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，期限届满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，本合同

即终止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2.1 甲方的权利义务：

（1）甲方需及时、完整地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背景资料、数据及必要支持文件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2）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，配合乙方开展调研、访谈及方案讨论，确保沟通顺畅，组织固定的精干人员，依据乙方意见完成相关技术材料的补充。

（3）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4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2 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（1）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，按照合同约定，根据甲方安排进度，按时、保质完成咨询服务。

（2）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完整、可落地的研究报告成果文件，研究报告符合第1.4项技术服务质量要求。

（3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商业数据、技术信息等所有资料严格保密，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。

（4）乙方应承诺其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3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（1）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所有研究内

容

（2）涉密人员范围：全部参加研究的人员。

（3）保密期限：研究成果正式颁布施行之前。

三、研究成果要求

3.1 验收标准：符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标准

3.2 验收方法：研究成果须经甲方评审通过，切实符合郑州市实际情况，对未来产业发展提出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举措。

3.3 验收时间：乙方完成研究报告编制、协助郑州市完成后续相关服务工作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四、服务费用与支付

4.1 合同价格：¥1,200,000.00 元（壹佰贰拾万元整）。

4.2 支付方式：第一期：本合同签订后，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；计¥720,000.00 元（柒拾贰万元整）。

第二期：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部分；计¥480,000.00 元（肆拾捌万元整）。

4.3 乙方账户如下：

户　名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

账　号：0200004609200013279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，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制定赶工计划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5.2 因甲方提供资料滞后、配合工作不到位、提出新增需求等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延误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3 甲方如对乙方在本次活动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有异议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异议。

5.4 若因甲方原因，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对应合同款项的，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，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万分之三的日违约金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四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签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宏彬

日期：2026.11.26